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7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7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修正條文第7條、第33條、第33條之1、第33條之2及第90條之2 (王育敏委員等21人、王育敏委員等33人、陳亭妃委員等16人、黃志雄委員等18人)，有關公共停車場劃設親子停車位與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等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設備，並訂定相應罰則及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

關於劃設親子停車位，考量國內停車資源相當有限，且路邊停車位係屬開放場域，相關識別管理及違規處罰之行政成本龐大，建議審慎衡酌，案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至相關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考量規範範圍包含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既有建築物或須拆除改建始能符合本項規定，恐將引發爭

議，又相關設施設備定義未明，活動場所範圍亦未臻明確，建議通盤考量，惟案涉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二、修正條文第24條（王育敏委員等19人），有關保障兒童及少年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有助於兒童少年平等權及遊戲權之落實，本部敬表贊同。

三、修正條文第29條(盧秀燕委員等21人)，建議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依其客觀條件適度增設親子空間乙節：

考量本項所定「依其客觀條件」「適度設置」「親子空間」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未有明確定義，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又部分大眾運輸工具，如船舶或航空運輸工具，基於交通安全考量有其特別設計規範與限制，建議先行釐清，再行通盤研議，惟案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46條之1（王育敏委員等26人），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保留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至少90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乙節：

委員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立意良善，惟考量提供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任何人，與未移除、保留相關有害資料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兩者違犯之情節各異，輕重有別，均依本法第94條處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恐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且相較於105年1月1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法罰則較該法第4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為重，即違反同一事實於不同法規有不同裁罰額度之法規競合問題；又所定應保存之相關資料，包含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等，如該訊息業經多人轉載，恐須釐清資料保存與利害關係人範圍，避免侵犯個人資料與通訊保護。另有關證據保存係屬司法檢調之一部分，網路霸凌事件之調查不分年齡，案涉司法調查，宜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表示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88條及第92條（王育敏等19人），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原引用條文項次誤植，委員提案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參、結語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各版本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9.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王育敏委員等21人</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p>	<p>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為確保、增進該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對於擔負育兒責任之父母與法定監護人，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另查日本在其「少子化社會對策綱領」，將「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環境」，作為其於公共場所及民間企業設置友善親子設施之依據；新加坡亦於2013年在其「建築物無障礙準則」，納入公共場所設置友善親子設施之規範，並提撥經費補助，增加設置誘因，殊值我國借鏡。</p> <p>二、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p>	<p>付委可推動</p> <p>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委員前提案修正第33之1條、第33之2條及第90之2條，明訂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親子停車位，本條係配合前開提案修正條文確立主管機關權責，前經詢內政部及交通部意見，該二部會對於列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疑義，惟本部基於兒少法主管機關立場，考量推動前開設施係屬建築、消防、交通等專業，本條以各該部會為主管機關，有助於實務推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u>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與附設友</u></p>	<p>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p> <p>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p>	<p>子共用之設計，據環保署統計，截至104年4月底止，全國列管之親子廁所僅126間，平均1萬1,142名幼兒才分到一間親子廁所，且逾八成五均集中於台北市，親子廁所患寡亦患不均。再者，育兒家長停車時須拿取嬰兒車、抱孩童上下車，故需較大之停車位，國內部分大型賣場雖已於出入口處設置親子停車位，惟仍屬少數。親子廁所與親子停車位之設置，因缺乏法源依據，在我國未能普及，導致育兒家長與孩童外出時，常遭遇設施或空間不友善之不便。</p> <p>三、為使權責分工明確，並加強推廣親子廁所、孕婦及親子停車位之設置，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增訂「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u>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u></p> <p>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p> <p>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p> <p>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u>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u></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p> <p>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p> <p>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p> <p>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p>	<p>專用之廁所盥洗室與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為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之職掌；另修正第二項第八款，增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為交通主管機關之職掌，俾營造友善育兒環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p> <p>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王育敏委員等19人			付委可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u>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u>並</u>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該公約所揭櫫之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公約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國家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p> <p>二、實務上常見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之兒童及少年（如罹患疾病、身心障</p>	<p>本條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增訂保障兒少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立意良善，有助於兒少平等權及遊戲權之落實，敬表支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礙、單親、隔代教養等)，欲參與感興趣之休閒、娛樂及文化等活動，卻因主辦單位之偏見或刻板印象，遭受差別待遇，甚至被拒絕參與活動，顯已違反上開公約揭槩之禁止歧視原則及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p> <p>三、為踐行上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以維護兒少應享有之平等權與遊戲權。</p>	
<p>盧秀燕委員等21人</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u>所載乘客之交通安全</u>：</p> <p>一、幼童專用車。</p> <p>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p> <p>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p>	<p>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p> <p>一、幼童專用車。</p> <p>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p> <p>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p>	<p>一、本條意欲保障對象應為交通載具上之兒童及少年，而非該交通載具本身，爰修正原條文文字。</p> <p>二、日常生活中卻常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未能提供完善、足夠的親子空間，不</p>	<p>付委暫不推動</p> <p>一、有關本條第1項文字由「維護交通安全」修正為「維護所載乘客之交通安全」乙節，考量交通載具管理與規範，不僅直接有助於維護所載乘客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亦有間接效益，現行文字並無不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p> <p><u>非屬前項之其他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其客觀條件，應適度設置親子空間，以維護所載乘客之交通安全。</u></p> <p><u>第一項</u>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送車。</p> <p>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僅造成家長與兒童交通時沉重的壓力、其他旅客之困擾，幼童更面臨安全風險，顯然亟需改善。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要求對特定類別之兒童及少年使用交通載具予以輔導管理，對兒童（與其家長）及少年們也會使用的其他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卻無規範。</p> <p>三、因此，新增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要求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其客觀條件，應適度設置親子空間。明確賦予設置親子空間之法源依據，期能在制度面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及保護兒童安全提供保障，在實務面加速親子設施之改善與普及。</p> <p>四、其他項次配合修正。</p>	<p>二、 有關增列第2項規範「一般性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依其客觀條件，應適度設置親子空間」乙節，立法精神在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利益甚佳，惟實務上推動，仍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p> <p>(一)本項立法目的之一在賦予設置親子空間之法源依據，惟實務上，業者基於經營考量，如設置親子空間可吸引消費者、增加營業收入，則無須入法亦可推動；又如設置親子空間將提高成本、降低利潤，業者自得以客觀條件不符為由，不予配合，入法亦無實益。</p> <p>(二)本項規定涉及不明確法律概念，包括「依其客觀條件」「適度設置」「親子空間」未有明確定義，究係單指挪出相當空間供親子使用，或係須配合裝設相關設施設備，實務執行不明確且易衍生爭議。</p> <p>(三)本項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所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乘客之交通安全，惟考量部分大眾運輸工具，如船舶或航空運輸工具，基於交通安全考量有其特別設計規範與限制，如何取捨？尚待釐清。</p> <p>三、本條因項次變動(原第2項移列第3項)，倘須推動，應併同修正兒少法第90-1條第1項。</p>
<p>陳亭妃委員等16人</p> <p>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另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政府鼓勵國人多加生育，惟國內現行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大眾交通運輸等公共場所的「親子環境設施」，就如「無障礙設施」一般，環境不夠友善，以盥洗室而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截至104年4月底止，全國親子盥洗室竟然只有126間，而且大部分設於台北市，也因為政府未能普設親子盥洗室，導致</p>	<p>付委暫不推動</p> <p>一、本條增訂第4項規範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尚有下列爭議待釐清：</p> <p>(一) 考量民營事業類型及規模不一，所稱「公共活動場所」、「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定義尚非明確，實務推動有爭議，如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u>前項所指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並由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家長與孩童外出時，時常遭遇生活行動之不便。</p> <p>三、爰此，特擬具本法第三十三條，明文增修「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以符本法立法目的與宗旨。</p>	<p>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概念，活動場所是否為有別於公共建築物之公眾使用場所，如是，則公共活動場所相對於公共建築物而言，多屬於戶外活動空間，親子盥洗室之設置，允宜先予釐明，俾利實務執行。</p> <p>(二) 又因活動場所範圍尚不明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難以對應。</p> <p>二、 文化部研析意見略以：</p> <p>(一) 本案事涉建築法規之修訂，經查內政部營建署99年1月訂頒「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一章總則敘明：「1-1.1為提升公共建築務廁所服務品質，並建立人性化、生態化及兩性平權之廁所，特訂定本手冊。1-1.2本手冊所稱之公共建築物，係指依照建築技術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種類及適用範圍所列者。」其中行動不便廁所 B 型可兼親子廁所。</p> <p>(二) 復查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第167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170條係明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共有 A、B、D、E、F、G、H、I 類，其中 D 類為休閒、文教類，包括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設施。</p> <p>(三) 爰關於本案兒少法第33條第4項修正條文擬訂「.....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並由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乙節，本部建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可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統由主管無障礙設施之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全國公共活動場所及建築物親子盥洗室設置規定，並同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以利全國相關公、民營建築設施可一體適用遵循。</p>
<p>黃志雄委員等18人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u>國內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u> <u>前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其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新增本條第三項。 三、按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僅提及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但對於實務上，有實際需求之育有六歲以下幼兒家庭所需的友善親子空間並未有相關規範及法源依據。 四、經查國內各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p>	<p>付委暫不推動 一、本條仍有下列疑義尚待審酌： （一）修正條文增列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因廁所盥洗室係屬建築技術規則之一環，屬於建築設計施工專業；復以本法第7條第2項第5款有關公共設施、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等事宜係屬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權責，爰有關相關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共場所，已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哺育環境。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且比例不得低於總座位15%。雖前揭相關條文，已逐步建立友善環境，惟前述各公共場所如關於親子廁所、親子車廂之設立仍相當欠缺，為落實本法照顧保護兒童安全及友善環境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二項、新增第三項。</p>	<p>施設備等遵行事項，建議由中央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為宜。</p> <p>(二) 又增列第3項，規範對象不限於新建建築物，尚包括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或須拆除改建始能符合本項規定，恐將引發爭議，須審慎評估。</p> <p>二、本案建請併同王育敏等33人提案修正本法第33之1條、第33之2條及第90之2條條文修正草案、陳亭妃等16人提案修正本法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等21人提案修正本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審議。</p>
<p>王育敏委員等33人</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日本在其「少子化社會對策綱領」，將「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環境」，作為其於公共場所及民間企業</p>	<p>付委暫不推動</p> <p>本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考量立法原意係為提供孕婦或育兒家庭較寬敞之停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少應保留一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p> <p>前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p>		<p>設置友善親子設施之依據；新加坡亦於2013年在其「建築物無障礙準則」，納入公共場所設置友善親子設施之規範，並提撥經費補助，增加設置誘因，殊值我國借鏡。</p> <p>三、育兒家長停車時須拿取嬰兒車、抱孩童上下車，故需較大之停車位。惟親子停車位之設置，因無法源依據，在我國仍未普及，導致親子外出停車時，常遭遇不便。</p> <p>四、爰於第一項明訂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之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該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空間，建議修正為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專用停車位。</p>
王育敏委員等33人			付委暫不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p> <p>前項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為確保、增進該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對於擔負育兒責任之父母與法定監護人，應提供適當之協助。</p> <p>三、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之設計，據環保署統計，截至104年4月底止，全國列管之親子廁所僅126間，平均1萬1,142名幼兒才分到一間親子廁所，且逾八成五均集中於台北市，足見親子廁所患寡亦患不均，且無法源依據，未能普及。</p> <p>四、爰於第一項明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該</p>	<p>本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友善育兒之設施及設備。首先，因規範對象包含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與新建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存在適用上恐引發爭議；又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未設置該等設施，是否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得由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以為周全。再者，所稱友善育兒設施及設備定義未明，且無授權相關子法釐明，恐衍執行疑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王育敏委員等26人</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u>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u></p> <p><u>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u></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一、兒少使用網路日益頻繁，惟有害兒少身心之資訊若透過網路傳送，不僅傳播速度快、影響範圍廣且難以察覺，對兒少之人格、名譽亦嚴重減損，所生之心理傷害更不容小覷。</p> <p>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統計，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舉報之網路不當資訊總案件數為1,376件，其中事證不足、未結案者，約占總申訴案件的五成（687件），顯見主管機關若無更具強制力之法規可運用，恐難有效處理、調查網路不當資訊舉報案件。</p> <p>三、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p>	<p>研析意見</p> <p>付委暫不推動</p> <p>一、為有效調查網路不當資訊舉報案件，委員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明定保留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至少90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立意甚佳，本部敬表同意，惟實務推動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p> <p>(一) 考量提供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任何人，與未移除、保留相關有害資料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兩者違犯之情節輕重有別，於現行規定下，均依本法第94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恐失比例原則；且本法罰則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削防制條例」之規定，以及美國聯邦法典2258A 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應先行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俾便日後發現有違法情事時，可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追查，以保障兒少上網安全；另新增第三項，明定業者所保留之資料，至少應包括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p>制條例第4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為重，尚有法規競合問題。</p> <p>（二）另增列第3項，規定保存之資訊至少應包含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如該訊息業經多人轉載，是否應保存所有轉載之網頁資料？轉載人是否均視為被檢舉人？資料保存與利害關係人範圍恐須釐清，避免侵犯個人資料與通訊保護。</p> <p>二、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二者性質不同，前者屬行政法規，後者含部分刑罰，又有關證據保存係屬司法檢調之一部分，網路霸凌事件之調查不分年齡，且涉及司法調查，允宜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表示意見。</p>
王育敏委員等19人			付委可推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原條文第一項引用第十五條之項次係誤植，爰予修正。</p>	<p>本條原引用條文項次誤植，委員提案修正，敬表同意。</p>
<p>王育敏委員等33人</p> <p>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之增訂，明訂公共停車場、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違反上開規定之罰則。</p>	<p>付委暫不推動</p> <p>本條係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之罰則，併同付委暫不推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王育敏委員等19人</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引用第四十四條之項次，均有誤植，爰予修正。</p>	<p>付委可推動</p> <p>本原引用條文項次誤植，委員提案修正，敬表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析意見
<p>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